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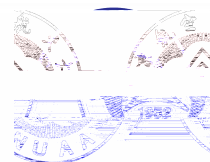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因公临时出国审批和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精神,现开展我校年因公出国境计划申报工作。相关注意事项如下:

本次因公出国境计划申报包括：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、合作研究、学术交流、培训及访问等活动。凡未申报计划或未按时上交因公证照者，上级审批单位原则上不予审批；

因公出访须本着务实高效、精简节约的原则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必须有明确目的和实质内容；

本次申报与往年不同，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请教职工凭工号登陆校网上办事大厅 [_____](#)，登陆后在部门内点击“国际合作处”，后点击下方“因公出国境计划申报”进行申报填写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

本次计划申报截止日期为 年 月 日；

教职工办理因公出国（境）相关手续时，为保证顺利出行，须合理安排申请时间，至少提前两个月提交申请材料（其中美国、加拿大、英国等国家须至少提前三个月）；

联系人：董峰，电话： 转 ，电子邮箱：
_____，明故宫校区综合楼 室。

国际合作处

年 月 日

